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2025年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中国共产党瑞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中国共产党瑞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A	全年执行数B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0	20.3	20.3	10	100	10	
	政府预算资金	0	20.3	20.3	—	100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提升基层纪检监察业务能力，提升办案场所信息化水平。			完成，用于综保中心设备改造提升，新增4间谈话室完成改造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上级拨款（万元）	20.3	20.3	20	20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使用单位数量	＝1个	1	10	10	
		质量指标	办案场所建设	场所管理智能化精准化	基本达成目标	20	20	
		时效指标	场所信息化提升	全年	基本达成目标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劳动成本	节约	基本达成目标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查办案件质量	安全性提升	基本达成目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政治生态建设	向上向好	基本达成目标	5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办案人员满意度	≥85%	95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